

广德市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暨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2〕2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完成省下达的 90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基础上，积极将此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确认的农村危旧居住房屋（农户属于低收入群体）纳入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改造范围。为确保政府补助资金总体平衡，新纳入改造房屋将实行总量控制、分类实施（详见任务表，附件 2）。

二、保障对象及认定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结合我市实际，农村低收入群体身份认定，按照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德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民社救字〔2021〕220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除外。

三、补助标准

为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统筹，进一步细化农户补助标准，避免补助资金结余。政府资金分类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3.5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1.2 万元。

四、改造方式、时限和建设要求

（一）改造方式。拟改造住房经鉴定或评定属整体危险（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无房户选址新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也可以因地制宜拆除重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街道）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三）建设要求。**1.科学开展农房规划选址。**各乡镇（街道）根据村庄规划，科学、合理规划选址。新建农房要选择地形开阔平坦、地基稳定密实的地段，不得在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区域建房，确保新建农房选址安全。**2.严格控制面积。**拆除重建房屋要严格控制在建设面积，1 至 3 人户控制在 40-60 平方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方米。用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辅助房不计入主房面积，如与居住房屋联建，辅助房面积按人均 5 平方米予以控制，且最高不超过 20 平方米。**3.房屋结构安全**和**功能要求**。改造后的住房应确保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保障改厕、改厨、通风、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4.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市住建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街道）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除，防止损害群众利益，并实行留痕管理，拆除过程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确定对象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核程序，各村（社区）将民主评议公示后的年度危房改造农户上报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全过程参与各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核实把关工作，并组织与经批准的农户签订协议，明确改造方式和竣工时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全市危房改造工作动员会，进行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按照分配的任务和确定的对象筹集资金、准备材料，指导、帮助、督促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全面开工建设。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逐户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房屋拍照存档。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到农户手中；对于政府组织实施进行改造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同时，市、乡（镇或街道）两级及时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迎接省、宣城市检查验收。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农户申请。符合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贫困类型证明、危房照片等材料。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居）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二）村民评议。村（居）委会接到农户申请后，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及村民主要活动场所予以公示，并将公示起始、结束日期拍照（公示材料、照片放入申报材料中），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结束后将经评议认为符合补助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对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按照“先确认农户身份信息、后评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工作。经认定身份条件符合的，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经核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核查结果（名单、改造方式、补助标准）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

并将公示起始、结束日期拍照(公示材料、照片放入申报材料中),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居)委会并说明原因。

(四)市领导小组审批。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政策条件的,由市住建局根据住房危旧程度,核定改造类型和补助标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上张榜公布。

七、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二)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三)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

(四)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五)各乡镇(街道)。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属地责任,负责各自辖区内危房改造户的身份认定、资格初审、项目建设和资料管理;负责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条件认定,并出具情况说明。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强化宣传发动。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到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市住建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民意调查，采取入户调查、电话咨询等方式，广泛征集改造农户意见和建议，掌握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效予以解决，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1.广德市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广德市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附件 1

广德市 2022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莫和义（市政府）
副组长：杨胜怀（市住建局）
许恒元（市政府办）
成 员：甘 涛（市财政局）
杨前成（市民政局）
黄文武（市农业农村局）
王德宏（市住建局）
李 昊（桃州镇）
王兆生（新杭镇）
石 凯（邱村镇）
胡建英（誓节镇）
彭 巍（柏垫镇）
李承志（杨滩镇）
占正军（卢村乡）
姚 磊（四合乡）
史贤伟（东亭乡）
马代林（桐汭街道）
张 军（祠山街道）

石 玮（升平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杨胜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广德市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表

乡镇 (街道)	年度考核 任务户数 (户)	年度总量 控制户数 (户)	其中新建 控制户数 (户)	其中修缮 加固控制 户数(户)	备注
桃州镇	5	16	9	7	
新杭镇	5	10	5	5	
邱村镇	10	26	16	10	
誓节镇	11	23	21	2	
柏垫镇	13	27	15	12	
杨滩镇	20	45	39	6	
卢村乡	10	22	15	7	
四合乡	4	10	5	5	
东亭乡	5	11	5	6	
桐汭街道	2	4	4	0	
祠山街道	2	3	3	0	
升平街道	3	7	6	1	
合计	90	204	143	61	